# **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大类招生、培养专业分流指导意见**

**文号**：校教发〔2015〕226号  **印发时间**：2017-09-29

为适应学校本科生大类招生、培养模式改革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，引导学生自主理性选择专业，指导学院科学合理地做好大类招生、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工作，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****一、基本原则****

本科生大类招生、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坚持学生自主理性选择，院系积极合理调配相结合原则，充分尊重学生修读意愿，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基础上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合理、结果公开。

****二、组织管理****

本科生大类招生、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在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指导下，由实行大类招生、培养的学院（系）负责具体分流工作，教务处负责分流学生学籍异动管理。

****三、分流对象****

按大类招生、培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。

****四、分流程序****
1.制定方案

各学院（系）在新生入学后及时制定分流方案，经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定后公布实施。

2.宣传引导

各学院（系）通过新生入学教育、新生研讨课、专业宣讲等形式为学生专业选择提供指导，让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的特色，引导学生自主理性选择专业。

3.学生申报

学生根据大类招生、培养专业分流方案和个人兴趣爱好，填报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分流志愿。

4.学院审核

学院（系）在专业办学条件、师资力量允许条件下，应充分尊重学生的专业选择。根据学生申报情况，当第一志愿申请人数在专业接收人数范围内时，应接收所有申请学生；当第一志愿申请学生人数超过专业接收人数时，学院（系）可根据分流方案合理调配确定学生专业。

5.结果公示

各学院（系）对分流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6.学籍异动

教务处根据学院（系）公示后确定的分流结果办理学籍异动手续。

****五、其他****

1.大类招生、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在大类招生所包含的专业内进行，大类招生、培养学生亦可按照学籍管理办法申请转专业。

2.大类招生、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应在大类培养最后一个学期内完成。

3.分流后专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5人，班级人数控制在30人以内。

本指导意见自2014级招生、培养本科生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